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- 一、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（以下稱學員）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員訓練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訓練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評定為不及格，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：
 - （一）學科成績不及格。
 - （二）學科測驗不及格科目，達總測驗科目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（三）訓育成績不及格。
 - （四）依第7點免再調受專業學習人員，經分配占缺之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。
- 三、考核原則：
 - （一）以直接考核為主，間接考核為輔。
 - （二）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，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實登記，作公正之考評。
- 四、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科成績：80%。
 - 1、專業課類：80%。
 - （1）學科測驗：70%。
 - （2）作業推演：10%。
 - （3）心得寫作：10%。
 - （4）研討發言：10%。
 - 2、實地訓練：20%。
 - （二）訓育成績：20%。
 - 1、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30%。
 - 2、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30%。

- 3、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20%。
 - 4、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10%。
 - 5、體能：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10%。
- 五、學科測驗各科成績不及格，應予補考1次，經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以60分計算。
 - 六、因事假缺考而補考者，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%計算。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補考者，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%計算。
 - 七、公務人員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，凡曾參加法務部所辦理之政風類科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（含職前學習、專業學習），並取得證書者，不再調受法務部辦理之專業學習，但上開人員仍應於分配占缺之實務訓練機關實施實務訓練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填具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」，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7日內，將實務訓練成績函送法務部彙辦。
 - 八、實地訓練由法務部指定辦理之主管政風機關（構），依據「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實地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考核，並列入學科成績計算。
 - 九、實務訓練學科測驗由授課講座命題、閱卷；作業推演、心得寫作及研討發言成績由授課講座或輔導員考核。訓育成績考核，由輔導員依第4點所列項目及配分考核。輔導員應於結訓前彙整學員實務訓練成績送交考評會評定。考評會由政風人員訓練班兼副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主持，執行秘書、各輔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出席會議。